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6/2025號文件

2025年5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5年4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2025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2025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5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5年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 (修訂)規則》	(第56號法律公告)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 規則》	(第57號法律公告)
《2025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第58號法律公告)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高等法院)(電子費用) 規則》	(第59號法律公告)
《202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第60號法律公告)
《2025年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審裁處) (修訂)規則》	(第61號法律公告)

背景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638章)提供法律框架，使電子科技得以用於法院(包括指明的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及其他與法院相關的用途。第638章第6(a)條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指明以下法院：該等法院可根據第638章第5部(在法院使用電子科技)使用電子科技，或可根據該部就該等法院使用電子科技。根據第638章第26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以規管或訂明根據第638章第5部使用電子科技須遵行的常規及程序。根據第638章第29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就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而該等法院相關事宜以電子模式進行。

2.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25年4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4及6段所述，旨在以電子方式處理各級法院的法庭相關文件及付款事宜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自2022年5月、2022年12月及2024年10月起，已分別於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分階段推行。司法機構的目標是在2025年年中在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推行綜合系統。第56至61號法律公告的訂立，主要旨在利便在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推行綜合系統。

第56號法律公告

3. 第56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638章第6(a)條訂立，以修訂《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規則》(第638A章)的附表，指明高等法院為可根據第638章第5部(在法院使用電子科技)使用電子科技的法院，或可根據該部就其使用電子科技的法院(“電子法院”)。

第57號法律公告

4. 第57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638章第26條訂立，以授權就於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進行的某些民事法律程序使用指定的資訊系統(“電子系統”)，並訂明就以下事宜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

- (a) 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高等法院送交文件，以及關於計算時限的規則；
- (b) 高等法院將文件由紙張形式轉換為電子形式，或由電子形式轉換為紙張形式；
- (c) 法律程序各方之間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
- (d) 文件的電子認證，包括使用經掃瞄電子簽署、一般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的條件及規定；及
- (e) 通過電子系統支付費用及罰款等。

5. 第57號法律公告進一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沒有遵從第57號法律公告中的任何規定，須視作不符合規定，並不會令有關法律程序、在該法律程序中所採取的任何步驟或該法律程序的任何文件、判決或命令成為無效，而高等法院可將該法律程序、在該法律程序中所採取的有關步驟或該法律程序的有關文件、判決或命令，完全或部分作廢，或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或法院固有的司法管轄權行使其權力並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及
- (b) 將法律程序由高等法院移交至並非電子法院的法院，或由並非電子法院的法院移交至高等法院。

第58號法律公告

6.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4D章)指明須就在高等法院進行的任何訟案或事宜的法律程序繳付的費用，並就繳付有關費用的方法訂定條文。第58號法律公告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訂立，以修訂第4D章，主要旨在訂明，如就於高等法院進行的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須繳付的費用，在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中指明，則第4D章不就該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而適用。舉例而言，如有關費用在第59號法律公告中指明(見下文第8段)，第4D章便不再適用。

7. 第58號法律公告亦對第4D章作出一些輕微修訂。

第59號法律公告

8. 第59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638章第29條訂立，主要旨在訂定：

- (a) 就通過電子系統進行的某些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電子費用”)，而該等事宜與在高等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
- (b) 就根據《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639章)第38(1)條和《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645章)第33(1)條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須繳付的電子費用；及

(c) 某些電子費用寬減20%，為期3年，以及在寬減期內須繳付的電子費用的調節規則。

9. 法律事務部曾要求司法機構就第59號法律公告的附表第1部第14項中“HCO”的中文對應詞作出澄清。司法機構回覆時表示，同意英文文本中“HCO”一詞的中文對應詞實應為“《高院條例》”而非“《高法條例》”。司法機構表示會在第59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前，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第12條對此項文書錯誤作出編輯修訂。

第60號法律公告

10. 目前，第4A章第65號命令第10(1)條規則訂明，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不得在星期日送達或執行任何法律程序文件，但如事態緊急並獲法庭許可，則屬例外。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所述，司法機構認為此項對星期日送達的限制不應適用於以電子方式送達的文件。

11. 第60號法律公告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第4章第54條訂立，以修訂第4A章第65號命令第10條規則，加入新訂第10(1A)條規則，使對星期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限制不適用於根據第57號法律公告送達(即以電子方式送達)任何法律程序文件的情況。該項法律公告亦相應修訂附於第4A章附錄A表格14(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送達認收書”)的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及填寫指引(例如加入可根據第57號法律公告使用電子系統向高等法院遞交送達認收書的選項)。

第61號法律公告

12. 第61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638章第6(b)條訂立，以指明競爭事務審裁處為符合第638章第2條中“法院”的定義的審裁處。其效力是，原訟法庭與競爭事務審裁處之間的法律程序移交受第57號法律公告下的相關條文所規限。

諮詢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6段所述，司法機構已就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相關草擬法例諮詢不同的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經法律事務部查詢後，司法機構確認，持份者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

14.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24年9月向該事務委員會發出一份題為“有關於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擬議法例和實務指示的諮詢”的文件。該文件已於2024年10月3日送交委員參閱(立法會CB(2)1176/2024(01)號文件)。委員並無就該文件提出任何問題。

生效日期

15. 第56至61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6月30日起實施。

《202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M(2)(a)條指明日期)(修訂)(第3號)公告》 (第62號法律公告)

《202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U(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3號)公告》 (第63號法律公告)

《202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Y(3)條指定日期)(修訂)(第3號)公告》 (第64號法律公告)

《202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Z(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3號)公告》 (第65號法律公告)

16. 第62至65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作出，旨在修訂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作出的4項法律公告，以配合第六批根據第485章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即用以管理和實施強積金計劃的共同電子系統)。¹

¹ 5批法律公告已於2024年4月19日(即2024年第45至50號法律公告)、2024年5月24日(即2024年第82至85號法律公告)、2024年12月13日(即2024年第184至187號法律公告)、2025年2月21日(即2025年第26至29號法律公告)及2025年3月28日(即2025年第49至52號法律公告)刊登憲報，以配合積金易平台的推出(2024年6月26日)及首5批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5批法律公告。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的報告(立法會LS28/2024、LS36/2024、LS83/2024、LS13/2025及LS38/2025號文件)，以了解詳情。

第62號法律公告

17. 第62號法律公告根據第485章第19N條作出，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M(2)(a)條指明日期)公告》(第485N章)，指明2025年7月3日為AMTD強積金計劃、BCT強積金策略計劃及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統稱“BCT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即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須開始使用積金易平台以執行計劃管理職能(特定職能(即關乎承轉受託人通知轉移受託人某計劃成員選擇轉移其累算權益的責任)除外)的日期。

18. 第62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7月3日起實施。

第63至65號法律公告

19. 第63至65號法律公告根據第485章第19ZE條作出，旨在修訂下列3項公告，指定2025年10月3日為BCT計劃的若干指明成分基金的“關鍵日”，以分別施行第485章第19U(4)、19Y(3)及19Z(4)條(關乎減省成本及釐定強積金計劃的費用)：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U(4)條指定日期)公告》(第485J章)；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Y(3)條指定日期)公告》(第485K章)；及
-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Z(4)條指定日期)公告》(第485L章)。

20. 第63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BCT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可依據第485章第19U條向BCT計劃的成分基金收取費用，惟金額不可超逾該核准受託人因使用積金易平台及該受託人獲提供計劃管理服務而須向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即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繳付的費用總額。

21. 第485章第19V至19ZC條及附表13至16主要旨在訂定機制，以計算及釐定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保本基金除外)的基金開支比率及獲准許百分比。依據第485章第19ZA條，如某成分基金在某指明期間的基金開支比率超逾獲准許百分比，該成分基金的核准受託人須向有關成分基金支付按照第485章附表16計算的款額，作為該基金的收入。第64及65號法律公告訂明有關釐定BCT計劃的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及獲准許百分比的關鍵日。

22. 第63至65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10月3日起實施。

諮詢

23.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曾於2025年3月14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積金易平台的最新發展，包括餘下強積金受託人/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的暫定時間表，以及相關公眾參與、宣傳及教育活動。委員討論了多項事宜，包括餘下強積金計劃(包括行業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安排、積金易平台的系統保安及資料保障措施、如何提高積金易平台的數碼使用率，以及與推行積金易平台有關的公眾參與、宣傳及教育工作。

總結意見

24.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9段所述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第56至65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莫翠瑜

2025年4月30日